

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

本生活扶助之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(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達一百八十三日)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且符合下列審核標準：

審核標準：

1. 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平均不超過 24,116 元。(最低生活費 1.5 倍) $16,077 \times 1.5 = 24,116$
2. 不動產(田地、土地、房屋)：未超過 650 萬。
3. 動產：含存款本金、利息、有價証券、汽車、一次給與之所得(如私人保險)、股票及投資等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 15 萬元。

※如家中成員有領其他生活補助(如：敬老、老農、老漁)或私人保險給付、勞工保險給付等須列入其他收入合併計算。

應備文件：

◎全戶戶口名簿，但申請人可提供所有應計算全家人口之身分證字號者免附。

【含父母、子女、同址分戶共同居住之其他直系血親之全戶戶口名簿】

【配偶死亡未滿 1 年內需檢附除戶證明若戶口名簿可明顯辨別的不用】

◎申請人及受補助者的郵局存摺(封面及最近 2 頁之內頁影本(請刷至最新))。

◎申請人離婚協議書(正本)或法院判決確定書。

◎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◎若因特殊事由無法親自申請者，需提出證明文件及委託書(如在監者需取得委託書)，由三等親屬代理申請。

◎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◎其他證明文件。

【如：國中以上(含國中)學生證影本(含公費生、軍校生、警校生、公費留學生)一註冊章必須蓋到最近一學期，大學若學生證無顯示學制(如日間部……)請另提供日間部在學證明、殘障證明(手冊)/診斷書(需註明需 3 個月以上療養以致無法工作)、服刑、服役/失蹤證明、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、榮民最近一年(包括上、下年度)支領月退俸金額明細或郵局存簿明細……】

注意事項：

*離婚或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須由有監護權一方提出申請，共同監護或寄居、離婚後子女仍由前配偶報扶養者不能提出申請。

*符合審核標準之兒童及少年者：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新臺幣 2,197 元。

溫馨提醒：

- ◎ 1. 辦理時程：核定時間約 24 天(符合或不符合，皆會發公文通知申請人)。
- ◎ 2. 若有疑問請洽社會課周小姐，電話：04-26713511 分機 308。
- ◎ 3. 祝福您一切順利。